（上接B5版）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14:00在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雄安校区）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4人，董事王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王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一）战略规划背景

"十五五"期间，中国医药市场将进入"质效并重、多元创新"的发展新阶段，创新引领、价值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生产成本精细化管控、院内院外市场协同管理、全产业链AI智数化赋能成为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天士力作为华润三九"一体两翼"重要组成部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立足自身优势，制定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构建新的增长空间和新的发展动力。

（二）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战略目标

1、企业使命：创造健康、人人共享

"创造健康、人人共享"是天士力立足大众健康而建立的崇高使命。公司不仅致力于提供高临床价值的药品，以对抗疾病、守护生命质量；更肩负着让先进的医学成果跨越限制，惠及每个个体，使健康成为人人可享的社会责任。

2、企业愿景：创新驱动，成为中国医药市场的领先企业

天士力以国家战略与行业趋势为发展指引，以全方位创新为发展动力，以行业领先地位为发展目标，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创新的政策，打造"创新中药与先进治疗药物双轮驱动的开放创新体系"，通过研发创新、技术迭代和模式升级，构建持续增长力和竞争力。在追求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在前沿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塑造和公司治理效能等方面具备引领性，成为推动中国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3、战略目标："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聚焦"3+1"疾病领域，构建价值循环业务模式，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并举，力争2030年末实现工业营业收入翻番（达到150亿）、利润翻番，成功跻身中国制药企业第一梯队。

（三）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战略举措

1、业务领域

公司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疾病谱演变特点，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和商业化基础，聚焦"3+1"疾病领域，即以心血管及代谢、神经/精神、消化三个疾病领域为核心，同时考虑管线布局和未来市场机遇，择机发展第四个疾病领域。此外，对每个核心疾病领域，都进行了综合评估，进一步筛选出若干具有高潜力的细分疾病。

2、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院内筑基，院外增效"的闭环业务模式，构筑可持续的价值循环。院内筑基以"高临床价值创新+医学引领学术推广"为核心，通过研发具备明确临床优势的创新产品，凭借专业的医学研究与学术推广，确保产品在医疗机构的认可与优先使用，实现从研发到商业化的高效落地。院外增效以"承接院内处方+患者全旅程多触点闭环"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渠道（如DTP药房、互联网医院、零售药店等）有效承接从院内延伸出来的处方，提供患者服务，实现长期复购。院内坚实的临床基础为院外市场拓展提供了处方来源与品牌势能；院外高效的患者服务与渠道覆盖又进一步巩固和放大了院内价值，形成相互促进、持续增长的业务闭环。

3、战略举措

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公司明确九大关键战略举措、构建八大核心能力、夯实五大组织保障。九大关键战略举措聚焦于实现突破的核心攻坚任务，包括提升研发效率、快速补充创新管线、优化全产业链成本、深化专业化推广、销售规模战略性突破、提升数字化业务规模、整合行业优质资源、AI智数化赋能业务与管理效率提升，以及打造符合战略需求人才梯队。落实这些举措，旨在把握战略机遇，将公司未来发展聚焦在创新驱动和专业化、智数化转型上。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构建八大核心能力，涵盖从医学洞察与高效转化、高临床价值挖掘与学术推广，到终端覆盖、投资与BD、全产业链成本控制、专业学术品牌建设、智数化应用及刚性绩效管理，以此形成支撑可持续竞争的系统性优势。为保障战略举措与能力落地，公司系统夯实五大组织保障：强化党建引领、"大监督"体系，筑牢发展根基；推动组织转型提效，打造专业化人才梯队；促进内部高效协同，并建立绩效导向的薪酬激励体系，打造"能上能下"的选拔汰换机制。这些战略部署，共同确保公司战略从规划到执行层层穿透、有效落地，驱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

公司战略规划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战略举措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业务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经营情况等都可能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根据政策调整、行业变化、竞争格局及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5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业务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1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11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1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9
6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5
10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4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4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3
1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或其分支机构	2
	合计	107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授信期限、融资期限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在董事会批准本议案后，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各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及经理层2025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关联委员徐宁先生、韩秀桃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席凯先生、王爱俭女士、韩秀桃先生、段亚林先生、徐宁先生、叶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八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十四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天士力2025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天士力2025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35
公司简称	天士力
公司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文件编制，并参考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ESG 6.0）之医药制造业》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GRI Standards 2021）等相关规定编制而成。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2025年，天士力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委员会及ESG管理组的相关职责。天士力建立起权责清晰、分级管理的"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ESG治理架构，确保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在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中得到系统化落实。董事会作为ESG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统筹管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帮助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ESG相关报告与咨询建议。我们将环境合规、药品质量安全生产、研发创新等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绩效与高管薪酬挂钩，积极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规运营 产品质量与安全 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与福利	现场调研 公文 往来会谈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股东与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合规运营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沟通平台 业绩说明会及其他交流活动
管理层	合规运营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内部管理会议和报告 公司治理相关培训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内部邮件往来
非管理层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产品质量与安全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商业道德	各类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 员工考核 工会与职代会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内部刊物员工 满意度调查
客户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 全医疗可及 负责任营销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专线 官方媒体平台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 负责任营销 商业道德	供应链质量／安全／负责任管理及审核 供应商培训与提升 供应商交流大会
合作伙伴	环境保护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	交流互访 行业相关协会、工作组战略 合作项目信息披露
公众及社区	产品质量与安全 职业健康与安全 商业道德 环境保护 公益慈善	交流互访 媒体采访 官方媒体平台 信息披露 社会公益项目 社区志愿者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废气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废水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原材料包装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1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9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劳工人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医疗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4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6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7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核）销及其他（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7.91	9.53	6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1.75		23.78
存货跌价准备	1,282.48		1,692.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05.81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5,310.00		
合计	14,217.95	9.53	1,785.77

注：其他包括汇率变动造成的折算差异及合并范围变化产生的变动。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以及前瞻性等信息，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减值准备。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提方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97.91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53万元，核销以及出售子公司、汇率变动等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64万元；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21.75万元，核销以及出售子公司、汇率变动等影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3.78万元；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核销后公司仍然会对该部分客户进行账销案存管理，保留追索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82.48万元，转（核）销影响存货跌价准备1,644.57万元，出售子公司影响存货跌价准备47.78万元。

3、开发支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基于战略匹配度、研发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研发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5,310.00万元。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4,205.81万元。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转（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217.95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53万元，转（核）销及其他变动影响各项减值准备1,785.77万元，因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12,563.85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12,563.85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本次计提和转（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年报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医药工业	7,381,624,148.65	7,573,786,861.45	-2.54	2,187,149,523.81	2,189,967,782.63	-0.13	70.37	71.08	-0.71
医药商业	765,756,700.22	894,545,470.26	-14.40	521,838,976.61	590,893,634.83	-11.69	31.85	33.94	-2.09
合计	8,147,380,848.87	8,468,332,331.71	-3.79	2,708,988,500.42	2,780,861,417.46	-2.58	66.75	67.16	-0.41

二、报告期内分治疗领域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血管及代谢	4,066,745,616.69	913,385,460.90	77.54	-1.80	2.41	-0.92
神经/精神	1,411,802,046.65	708,870,625.32	49.79	-8.46	-7.58	-0.47
消化	986,375,601.19	225,969,407.31	77.09	3.91	12.01	-1.66
其他	916,700,884.12	338,924,030.28	63.03	-2.57	2.93	-1.98
医药工业合计	7,381,624,148.65	2,187,149,523.81	70.37	-2.54	-0.13	-0.71
医药商业合计	765,756,700.22	521,838,976.61	31.85	-14.40	-11.69	-2.09
合计	8,147,380,848.87	2,708,988,500.42	66.75	-3.79	-2.58	-0.41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完毕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84,300,431.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395,000.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3,729,501.05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63,124,501.55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1.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3,124,501.55	791,793,502.65	493,003,501.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961,925.73	955,586,168.91	1,071,072,344.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184,300,431.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747,921,50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043,873,47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747,921,50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67.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与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士力"）拟与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以下简称"神外所"）、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诚生物"）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双靶点CAR-T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北京仁诚生物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双靶点CAR-T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加速项目进展，引入额外研发资源并共担风险，经友好协商，天士力拟与神外所、北京仁诚生物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天士力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导研发、注册申报及商业化，并独享产品的生产与商业化权益；神外所作为核心技术（专利）持有方，继续提供研发支持；北京仁诚生物作为合作研发方，为特定阶段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共担风险，与公司按实际研发投入比例分配销售利润额。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北京仁诚生物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蔡金勇先生担任北京仁诚生物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周水平先生担任北京仁诚生物副董事长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仁诚生物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大街33号院1号楼4层417、41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艺影
主营业务	北京仁诚生物聚焦细胞免疫治疗赛道，构建了涵盖靶向药物研发、免疫疗法创新和分子诊断开发三大技术平台的数智精准创新研发体系，在脑肿瘤CAR-T疗法高质量靶向筛选、免疫微环境识别与信号反转、颅内给药装置研发等卡脖子技术攻关上形成关键突破。北京仁诚生物自成立以来先后获批"神经系统肿瘤靶向药物与细胞治疗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神经肿瘤创新药物研发及转化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705.59万元，负债2,792.44万元，净资产4,913.1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45万元，净利润-600.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京仁诚生物49%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仁诚生物资信情况良好。

2、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相关方名称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注册资本	6,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涛
经营范围	开展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神经生化神经介质神经内分泌神经病生理神经解剖神经细胞神经病理神经电生理神经流行病学神经外科神经内科神经放射科研究相关专业培训相关学术交流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开发的产品是一款靶向CD44和（或）CD133的自体CAR-T产品，公司于2025年4月获得该产品临床批件，获批适应症为复发胶质母细胞瘤，目前已进入I期临床。可特异性识别并结合在原发性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GBM）中呈现互斥高表达抗原靶标，高效激活并延长T细胞寿命，从而杀伤肿瘤细胞。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1、定价方法：本次交易并非直接的货物或服务买卖，经三方共同确认，天士力与北京仁诚生物按未来实际研发费用投入比例分配销售利润额。项目研发费用预计总额为人民币2.40亿元，由天士力与北京仁诚生物根据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和研发阶段承担（天士力预计投入1.60亿元，北京仁诚生物预计投入0.80亿元）。该等投入额度是基于项目实际开发需求经三方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收益分配机制与各方的研发投入直接挂钩，明确且公允。天士力与北京仁诚生物按照经审计的实际研发投入比例享有许可产品（复发脑胶质瘤适应症）的收益分配权。该等安排充分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商业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乙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甲方授予乙方和丙方一项普通许可，三方共同对双靶点CAR-T项目进行开发。

3、费用分担：项目研发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担，预计总额为人民币2.40亿元。天士力承担约1.60亿元（含IND阶段支出）；丙方在乙方完成剂量探索后，承担约0.80亿元。具体投入按实际需求确定，若总额变更，双方按照约定的各阶段投入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4、权益分配：

（1）MAH权益：乙方作为许可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独享生产和商业化权益。

（2）销售提成：甲方于提成期间内，按许可产品针对复发脑胶质瘤的年净销售收入，享有8%-12%的阶梯销售提成；

（3）收益分配：乙方、丙方有权按照研发投入比例确定其对许可产品（复发脑胶质瘤适应症）享有的权益比例，并按照该比例对许可产品的销售利润额进行分配。

5、支付方式与期限：乙丙双方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各自分阶段投入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与协议约定的研发里程碑挂钩。

6、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仁诚生物由天士力（持有49%股权）与北神外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聚焦细胞免疫治疗赛道。天士力与北京仁诚生物开展的本次合作是公司深化细胞免疫治疗战略布局、加速核心产品开发的关键举措，通过借助北京仁诚生物在脑肿瘤CAR-T领域的前沿技术平台、专家、技术团队和研发资金，有利于提升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符合公司研发战略和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发展规划。本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外部优质资源，推进双靶点CAR-T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基于各方未来研发投入的实际贡献进行约定，收益分配机制清晰、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7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7,645,366.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3月2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3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2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孙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体检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为全资子公司100%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4617438N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柏联广场7层A-7写字楼西北区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85	1,170.96
	负债总额	1,338.86	1,526.87
	净资产	-385.02	-355.92
	营业收入	660.68	1,062.96
	净利润	-29.10	5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国银行
债务人	健之佳体检中心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备注：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预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除公司为健之佳体检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孙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孙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孙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2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